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景鵬(委託代理)	徐副校長輝明兼總務長	林副校長信鋒
馬行政副校長遠榮兼國際處長	郭教務長永綱	葉副教務長國暉
孟研發處長培傑	林學務長穎芬	張副學務長國義
黃院長武元(請假)	張副院長瑞宜(張副院長意政代理)	陳圖資處長偉銘
吳院長冠宏(委託代理)	林副院長燕淑	潘院長文福
徐院長秀菊	陳院長復	朱副院長嘉雯(請假)
石院長忠山	范中心主任熾文(委託代理)	王中心主任沂釗
廖中心主任慶華(委託代理)	戴主任麗華	莊主任文靜
張主任秘書德勝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周教授君彥	劉教授鎮維	袁教授大鈞	葉教授振斌
劉教授振倫(請假)	柯教授學初(請假)	蔡教授正雄(請假)	魏教授茂國
翁教授若敏(委託代理)	顏教授士淨(請假)	林教授育賢	林教授楚軒
蔡教授志宏(請假)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教授建男	周教授慧君(請假)	張教授益誠(委託代理)	蕭教授朝興
侯教授佳利	葉教授智魁(請假)	樂教授錦榮(請假)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彭教授衍綸	李教授道緝(委託代理)	楊教授翠(委託代理)	林教授潤華
尤教授素娟(委託代理)	陳教授進金(請假)	蔡教授侑霖(委託代理)	張教授詠詠
張教授鑫隆(請假)	魯教授炳炎(委託代理)	楊教授植喬(委託代理)	劉教授効樺
石教授世豪(請假)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劉教授唯玉(請假)	劉教授明洲(請假)	林教授俊瑩	廖教授永堃
張教授志明(委託代理)	尚教授憶薇(請假)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日教授宏煜	陳教授毅峰	楊教授政賢(請假)	董教授克景
-------	-------	-----------	-------

環境暨海洋學院教師代表：

蘇教授銘千 戴教授興盛(請假) 劉教授弼仁(請假) 張教授世杰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吳教授偉谷 程教授緯華 林教授淑雅

洄瀾學院教師代表：林國華老師(委託代理) 陳勁廷老師 傅國忠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

呂家鑾專門委員 何俐真組長 李宇峰組長 王惠貞護理師
吳佳芬小姐 伍佳雯小姐

學生代表

陳彥伶同學 黃子明同學 黃惠榆同學 潘芊好同學
陳立儒同學(請假) 王儀樺同學(請假) 林之禾同學(請假) 柯采玉同學
楊博丞同學 陳映璇同學 古昀哲同學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洪國華隊長

列席人員：嚴中心主任愛群 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

時序接近學期末，各位老師忙於教學研究，校方亦積極準備各項招生工作，期待能有好成績，並感謝各位校務代表撥冗出席。

貳、報告事項

(一)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111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參、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12年2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票（推）選事宜，請票（推）選。

說 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本校代表八人、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

一……」。

二、各類成員產生及票選方式說明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八人：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職員代表候選人（不含計畫人員）候選人之推薦，由各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分別推薦至多3位代表為候選人，上述各候選人之推薦其任一性別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再提送校務會議票選。本校業於111年12月1日函請各學院、學生事務處及人事室辦理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職員代表候選人推薦作業，經彙整結果，學校代表候選人合計24人（包含教師代表候選人20人、學生代表候選人1人及職員候選人代表3人）。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八人。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同一學院之教師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
- (二)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校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且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三人為代表，三人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三人應分屬不同學院。本校業於111年12月1日函請秘書室辦理校友代表候選人推薦作業，並經秘書室函知校友總會、分會及各學院推薦。經彙整結果，校友會及各學院合計推薦李美玲女士等10位校友。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
- (三)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由本校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教師二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五人為代表，五人為候補代表。本校業於111年12月1日函請秘書室辦理社會公正人士推薦舉作業，並經秘書室函請各學院轉知所屬教師及校務會議代表連署。經彙整結果，行政會議議決提名及教師與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名推舉之社會公正人士合計夏禹九先生等13位。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人。
-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本室業以112年1月11日東人字1120000208號函，報請教育部遴派。

三、上開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並訂定候補次序。

四、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人數（並應列候補代表）：

- (一)學校代表8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二)校友代表3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三)社會公正人士5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3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五、請校務會議代表，於會議宣布投票開始後，依序分別領取學校代表(鵝黃色)、校友代表(淡藍色)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票(淡粉色)，依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多圈選人數圈選後，分別投入其票匱，候選人得票數以最終全數開出統計得票數計之。

六、本項投票時間，自會議宣佈開始投票之時起，俟與會委員投票結束後即行開票。

七、本項投開票之監票、唱票事宜，擬請校務會議推派代表擔任，其餘工作人員由人事室派員擔任。

決議：

一、總票數99張，領票數97張，有效票97張，廢票0張。

二、當選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一)學校代表8人：

- 1.管理學院許芳銘教授(男)(57票)
- 2.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女)(53票)
- 3.花師教育學院張德勝教授(男)(52票)
- 4.理工學院翁若敏教授(女)(50票)
- 5.藝術學院廖慶華教授(男)(49票)
- 6.環境暨海洋學院張文彥教授(男)(47票)
- 7.原住民族學院賴兩陽教授(男)(41票)
- 8.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楊翠教授(女)(40票)

備註：

(1)第7高票計有賴兩陽教授與尚憶薇教授同為41票，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一、學校代表八人：……同一學院之教師代表至多一人為限。……。」，因花師教育學院已有張德勝教授獲第3高票當選，爰依上開規定由賴兩陽教授當選學校代表，尚憶薇教授列為學校代表候補代表一。

(2)第9高票計有林國華老師與楊翠教授同為40票，依上開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因已當選之7位學校代表中女性僅有2位，為符上開規定，爰由楊翠教授當選學校代表，林國華老師列為學校代表候補代表二。

(二)校友代表3人：

- 1.吳東明先生 (56票)
- 2.吳惠貞女士 (51票)

3.張耀中先生 (47票)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5人：

1.洪蘭女士 (58票)

2.吳清基先生 (55票)

3.林珮秀女士 (49票)

4.劉維琪先生 (49票)

5.夏禹九先生 (46票)

三、候補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一)學校候補代表：

花師教育學院尚憶薇教授(女) (41票)

洄瀾學院林國華老師(男) (40票)

原住民族學院謝若蘭教授(女) (37票)

學生代表陳彥伶同學(女) (33票)

環境暨海洋學院顧瑜君教授(女) (30票)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陳鴻圖教授(男) (16票)

理工學院郭永綱教授(男) (12票)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吳冠宏教授(男) (11票)

環境暨海洋學院蘇銘千教授(女) (9票)

管理學院林穎芬教授(女) (7票)

總務處何俐真組長(女) (6票)

管理學院侯介澤教授(男) (5票)、藝術學院彭翠萍教授(女) (5票)

理工學院張意政教授(男) (4票)

學生事務處鄭袁建中組長(男) (3票)

(二)校友候補代表：

李美玲女士 (40票)

胡哲豪先生 (33票)

林有志先生 (7票)、范美玲女士 (7票)

(三)社會公正人士候補代表：

潘小雪女士 (44票)

陳德華先生 (42票)

楊朝祥先生 (10票)

陳振川先生 (4票)、趙永茂先生 (4票)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07028 號書函復遴派代表 3 名，
本校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公告組成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共 19 名，由

學校代表 8 人、校友代表 3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5 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 3 人組成)。

二、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與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等規定已送請委員審閱，俟委員確認無誤後，賡續辦理上開作業細則報送教育部核備與遴選作業。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現有系所評鑑的規則下，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需要開兩套課程，雖然必修課程都一樣，但是評鑑需求一定需要開兩套課程。造成老師人力的浪費，也讓可以在同一班級裡討論的參與同學被切割區分，造成的課程安排上的操作困難。
- 二、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的設計背景必須安排碩專班必修課在星期六上課，許多老師因為家庭因素或者研究計畫，無法在星期六固定撥出一學期來上課，影響了老師們實際可以輪流上課的客觀背景，使得同學能夠接觸到的老師及課程有限。
- 三、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註冊狀況，從 108 學年度到 111 學年度以來都沒有超過 50%，雖然碩專班經費由族文系自負盈虧，學校不會過於干涉招生註冊率問題。因註冊報到率一直不到一半(有時候甚至低到 22%)，故檢討專班的實際狀況。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一般碩士班亦有「在職生」的設計。所以仍然可以招收有正式工作的碩士班學生，不受影響。
- 四、經由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系務會議多次討論及舉辦碩專班停招師生說明會後，乃決議停招族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五、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3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停招。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受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教育環境的影響，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招生報名人數逐年下降，同時也基於教學人力、教學資源分配等考量，英美語文學系擬申請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停招。
- 二、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目前尚有 9 位學生在學，其中 5 位皆已經修畢所有課程，目前僅餘碩士論文撰寫與學位論文考試還在進行中，其餘 4 位系上皆會持續開設相關課程，讓學生可以順利完成修課。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停招對於 9 位同學繼續完成碩士學位修業之權益將不會造成影響，英美語文學系亦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學生說明會，會中向學生說明相關權益不受影響。
- 三、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停招後，英美語文學系仍有學士班及碩士班英語教學組，維持系所合一之架構。現職專任教師雖達 11 員，惟因系所發展與課程設計皆著重學生基礎英語能力和英語文學及文化之基礎訓練，強調小班教學之重要性與必要性，故教師教學負擔向來沈重。碩士班文學媒體組之停招，將不影響教師滿足基本授課鐘點，且在教師教學負擔減輕後有望對系上整體教學及研究成果有所提升。
- 四、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十點規定，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低於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之學系，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申請停招，不受限於總量需二年前填報之相關規定。因 112 學年度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均無人報到，故依教育部規定時限函報停招，惟仍應符合該標準第十二條等規關行政作業程序，擬先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由該院、系依規定完成後續行政作業。
-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依限提報教育部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案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2.3.8)修訂通過辦理。
- 二、本次提請修訂學則部分條文摘述如下：
 - (一)學則條文臚列之退費作業依據，配合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法規更名修正(學則第十條、第二十五條)。
 - (二)本校運動傑出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之規定，配合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4219 號來文，明文增訂「運動傑出績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學士班學生增修於十條之一第二項；研究所學生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後段)。
 - (三)學生轉系所之相關規定，修訂專條於第二十條規範之。

(四)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規定，調整修訂於第二十三條，及新增同條之一款專文規範。

(五)學生雙重學籍之申請、審核、學籍規範及雙重學籍生之抵免，增訂於第二十三條之二。

(六)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業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12.02.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581 號函核備發布施行。學則第五十一條之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之規範，配合增修之。

(七)增訂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之相關規定(學則第六十六條)。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六章會議條次調整，將本辦法之第一條：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調整為第四十條。

二、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內容。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新增教學卓越中心主任。

四、各學院之教師代表自 112 學年度起由二名改為一名。

五、新增議事規定：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5 案】提案單位：英語培力學術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英文誤繕文字，以及依據之「組織規程」條文編號。

二、本修正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第五條附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2.2.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850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111.8.1 生效；核定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38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自 112 月 2 月 1 日生效。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752 號函同意核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及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核定情形新增及裁撤單位，爰配合修正本規程。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條文為第 6、21、39 條及第 5 條附表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752 號函：教育部同意核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並依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一部，爰配合修正國際事務處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配合上開教育部函同意核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並依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一部及第五條規定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爰配合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增設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爰配合修正本條第 2 款行政會議組織成員增列「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中心主任」。

(四)修正第五條附表：

1.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核定本校新增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爰配合新增。

2.配合上開教育部函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核定同意本校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自 112 學年度起裁撤，爰配合修正。

3.配合上開教育部函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核定本校新增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爰配合新增。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7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因 教育部函復本校「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就再次評鑑仍未通過者之教師，仍未明定違反聘約情形重大情形所屬樣態，究何情形屬解聘、不予續聘、資遣或改聘等，及再次評鑑未通過且不符解聘、不予續聘、資遣條件者適用之處置措施，請於文到半年內限期改善」，案經提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爰續提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完備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次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3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5 條、第 7 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業已 11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洄瀾學院，故擬修正第 5 條、第 7 條條文。

(二)修正第 9 條：配合國家組織改造，48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成立，103 年 3 月 3 日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科技部轉型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故擬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組織名詞。

(三)修正第 13 條：

1.依教育部函示內容明定評鑑未達標準違反聘約情形重大情形所屬樣態增列：「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屬違反聘約情形重大情形。

2.另再次評鑑未通過且不符解聘、不予續聘、資遣條件者適用之處置措施部分，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未達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得提教評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相關處置，已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訂，爰明定於本辦法中增列，並將評鑑未通過之處置措施，依該規定加重處分。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九條案，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略以，學校於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

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次參考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376A 號函附之「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增訂學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教育部受理申訴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 9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新訂本校「性騷擾防治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二、本校校園性平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要點規定，適用對象限於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
- 三、為利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生與校外人士間所發生性騷擾事件，各單位之分工及處理有所遵循，爰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擬訂本校「性騷擾防治要點」草案。
- 四、本案經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第 11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8 日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原第三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九條，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設立依據。

三、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8 日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自 111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配合修正及增加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中之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

四、第三條第一款「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決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二、「專案教師」名稱仍依教育部現行定義，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請人事室會後收集各校作法及相關意見，衡量定義本校適用名稱。

三、董克景代表提議：「校務代表之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增修 4 名，則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其他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是否亦增加代表共 4 名」。請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研議代表類別配置方案，另提本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00 分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

- 97.09.1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09585 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18464 號函備查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5031 號函備查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9481 號函備查
101.03.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34027 號函備查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6419 號函備查
101.08.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0877 號函備查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03394 號函備查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9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4643 號函備查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4107 號函備查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1895 號函備查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105534 號函備查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6056 號函備查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9.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1468 號函備查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8.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31 號函備查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486 號函備查
(修正第 9 條、20、40、44 條)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9836 號函備查
(修正第 1、9、20、24、46、50、50 之 1、69 條、
第 4 章章名)
110.09.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6524 號函備查
(修正第 24、41、70、71 條)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第四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年：

校本部-可選修業期間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美崙校區-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審查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院之證明。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第四章 公費生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各學系如有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其遞補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抵免

-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轉系、所合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依據本校報部備查的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原則，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學位學程。

-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辦理。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系、所補追認同意外，一經查獲，在學者應予退學。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系上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期末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七、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公費生並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
- 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 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費生應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公費。
- 第三十四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
-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C- 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三種：
- 一、平時評量。
 - 二、期中評學。

三、學期評量。

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成績、期末報告及平時成績等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美崙校區 96 (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代之。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 (含暑修) 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第三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

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之期限，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提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讀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每週上課二～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含公費生）應依照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第一次畢業初審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一、適用95（原美崙校區97）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128學分以上。

二、適用96（原美崙校區98）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128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但『學校為辦理教育實驗』，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畢業年級數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惟10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6學分。

六、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48學分。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學程實施辦法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

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本校「學位授予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之二 但依第五十一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准予畢業之學生，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得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會簽學務處及教務處簽准後，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另訂境外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生如突遭重大災害其相關學習權益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辦理。

運動傑出研究生彈性修讀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讀輔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得修讀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十、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已畢業學生，撤銷畢業資格及已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追繳其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條

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記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 B- 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

下：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之成績，並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7、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第三十七條之附表一。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100 分

B：70分以上不滿 80分

C：60分以上不滿 70分

D：50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50 分者代之。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記分法。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比照第四十

六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十二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原住民族別、身心障礙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七十七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據教務規章及有關法令，增訂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7.9.17 97學年度第9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9.05.26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5.25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教師代表請各院指派一名副教授以上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 第三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第六條 本會以本校整體發展與提升競爭力為考量，定期檢討本校學程規劃及擬訂調整方向，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之規劃。
二、審議本校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當學期開設之課程科目。
三、審議各學院跨領域學程之規劃或調整。
四、審議各學院全英語授課學程之規劃或調整。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 第七條 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應成立院級課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生代表，成員應包括學生代表，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校友參與。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及檢討院內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
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四、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五、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六、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及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七、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八、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九、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各學系（包括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等及含於系之研究所）及各行政獨立之研究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生代表，成員應包括學生代表，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校友參與。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及檢討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二、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

三、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四、審查系（所）開設課程及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五、審查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六、審查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七、審查其他與系（所）課程相關之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第十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置辦法

111.04.2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05.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4.26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05.25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強化學生英語能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EMI），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立「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名，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課程組、培力組及研究組：
- 一、課程組：負責EMI學生英語能力提升課程、EMI學生獎助學金事宜。置組長一名，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二、培力組：負責EMI桂冠種籽教師培訓、EMI學習種籽園學生培訓、EMI教師教學補助事宜。置組長一名，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三、研究組：負責專業英語（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學術英語（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AP）及英語文基礎（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EGP）課程整合，計畫撰寫、數據分析及研究事宜。置組長一名，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英語培力事務委員會，審議雙語化學習計畫相關事宜，校長為主任委員，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組成依「英語培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9.2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03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自 108.8.1 生效；11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418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9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45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8 條，自 109.2.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3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2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5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1.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8 條，自 110.2.1 生效，及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7.2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90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8 條及第 7 條附表，自 110.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9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273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6.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97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1.8.1 生效；考試院 111 年 9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40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2.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850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111.8.1 生效；核定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38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自 112 月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第一條

總則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洄瀾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國際學生組、永續發展組、國際專修部。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九、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課程組、培力組、研究組。

十、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

十一、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二、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

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洄瀾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簽請

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洄瀾學院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襄助院長推動業務。副院長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八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校屬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院屬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 第四章 教師**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五章 學生**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 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 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洄瀾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洄瀾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p>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u></p> <p>生命科學系（含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博士班）</p> <p>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p> <p>化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管理學院	<p>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會計學系（含碩士班）</p> <p>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p> <p><u>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u></p> <p>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p> <p>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p>	<p>運籌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p> <p>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p>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p>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p> <p>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碩士班-英語教學組）</p> <p>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p> <p>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p> <p>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歷史學系 (含碩士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含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u>原住民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u>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u>環境暨海洋學院</u>	<u>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u>	<u>海洋生物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u>	<u>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u>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 (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 (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洄瀾學院</u>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術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更名)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社會參與中心，設發展實踐組及地方協力組。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5月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競爭力，增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於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學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本校美崙校區專任教師，自合校（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重新適用前項規定。美崙校區九十六學年度已通過評鑑教師，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學年度接受第二次評鑑。教師休假研究時間不須扣除；休假研究期間仍應受評，其教學成績依教務處核分、服務暨輔導成績除年資外，餘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

第三條 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評鑑滿分為一百分，通過標準為總分七十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到二十分；教學至少得到二十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十分，最多以二十分計。

第四條 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一、過去三年曾榮獲校優良教師者得六十分。

二、其餘按學生教學評量計分，標準如下表：

過去三年大學部課程 教學評量平均分數(X)	教學項目所獲分數	過去三年研究所課程 教學評量平均分數(y)
3.2 以下	0	3.4 以下
3.2	20.0	3.4
3.3	22.5	3.5
3.4	25.0	3.6
3.5	27.5	3.7
3.6	30.0	3.8
3.7	32.5	3.9
3.8	35.0	4.0
3.9	37.5	4.1

4.0	40.0	4.2
4.1	42.5	4.3
4.2	45.0	4.4
4.3	47.5	4.5
4.4	50.0	4.6
4.5	52.5	4.7
4.6	55.0	4.8
4.7	57.5	4.9
4.7 以上	60.0	5.0

大學部和研究所課程分別計分後，再按其科目數比例計算教學所獲分數。

第五條 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洄瀾學院得參考本校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六條 服務暨輔導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 一、過去三年校內外之服務暨輔導績效，由院教評會評定分數，最多獲二十分。
- 二、擔任本校正式編制之二級主管以上之職務，每一年核給十分。

第七條 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洄瀾學院得依據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評鑑細則，包括各類之評鑑細項、標準、等第及作業程序等，並將細則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提校教評會報告後，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或其他同等級之國內國外學術成就之榮譽，經本校認可者。
- 三、升任教授後經連續四次評鑑達到標準者。
- 四、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

符合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條件者，由人事室調查列冊，簽陳提校教評會報告。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免予評鑑：

- 一、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累計十二年獲得原科技部甲種獎勵或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劃主持人者(年限採計至申請當學年度止)。
- 二、曾獲本校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或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六次者。
- 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十條 新聘助理教授及於 111 學年度以後新聘講師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惟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聘助理教授及於 111 學年度以後新聘講師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通過升等；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

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

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

前二項教師如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各職級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升等通過，下次接受評鑑起算日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如係當學年度二月一日升等通過，下次接受評鑑起算日為次學年度八月一日。

第十二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依其評鑑細則完成所屬教師之評鑑初審，評定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暨輔導各項之表現及成就是否合乎所訂標準，初審報告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第十三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複審。

一、評鑑未達標準者，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二、評鑑未達標準者，系(所)得依下列程序啟動輔導機制：

(一) 由系(所)通知評鑑未達標準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

(二) 系(所)將上述教師所提書面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三、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評鑑，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若仍未通過者，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符合資遣要件予以資遣為宜者外，如屬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視為其行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四、連續評鑑未通過，但其行為尚未符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不予續聘者，得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依其情節輕重，逕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加重處置。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後評鑑，並自原因消失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二、女性教師因分娩並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

三、教師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四、教師因申請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以其申請期間為限，至多不能超過二年。

五、教師因借調超過一年者，以其借調期間為限。

六、教師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有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第一項第二、三、四款同一育嬰事實時如夫妻同為大專校院教師者，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教師依第一項各款申請延後評鑑通過者，延後期間屆滿時，得自原應接受評鑑期間及延後期間，擇三學年接受評鑑。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四、主管對同仁或應徵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其獲得、減損或喪失與工作有關權益之交換條件。

第三條 本校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教職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四條 本校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參與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第五條 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第六條 本校應設置性騷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如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受理，由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訴案件之審議與調查，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辦理。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作成附具理由之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相對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聘約或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解聘（僱）、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起訴訟。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聘約或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為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四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五條 性騷擾申訴案，除第十二條情形外，本校不得因員工依本辦法所提出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十六條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本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應有之保護。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性騷擾防治要點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生與校外人士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反覆或持續行為(包括：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害名譽、冒用個資)且與性或性別有關，讓人感到害怕。
- 四、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時，學生代表不得參與。
-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發生，由學生事務處及人事室共同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推動之工作如下：
 - (一)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規定公開揭示。
 - (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
- 六、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受理收件單位如下：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件：應向人事室提出申訴，但加害人如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提出。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
 1. 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向人事室提出，但如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提出。
 2. 加害人為本校學生者，應向學生事務處提出。
 3. 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本校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七日

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花蓮縣政府處理。

七、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或不予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八、本校受理收件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委託法規及調查行政小組決定是否受理。

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項者。
- (二)逾期提出申訴者。
- (三)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所訂期限內補正者。
- (四)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性平會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如不受理，並應敘明理由，副知花蓮縣政府。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花蓮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九、性平會就前條決議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相關證據與事實。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

十、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十一、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移送性平會決議。

性平會應以簡要格式將調查報告及決議之內容送達雙方當事人。

就決議成案之事件，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決議之內容送交學校相關單位，並於調查報告檢附懲處建議。

相關單位於處理完畢後，應將事件簡要格式之調查報告、處理結果及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花蓮縣政府。

十二、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本會於收受撤回書面後，應即予結案備查。

案件經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十三、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加害人或誣陷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校方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議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四、性平會所作成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十五、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給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調查費或相關費用。

十六、本要點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0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11月2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0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十六條暨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教師代表五十三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一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指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副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副主任、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中心主任、英語培力學術中心副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之三分之二。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行政人員（含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惟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

三、其他人員代表：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類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類代表之選舉至遲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由學生會選舉產生之，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規定另定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第八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校長提議事項；（二）各一級學術與行政單位提議事項；（三）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

第十條 前條第三類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提案審查小組職掌為：（一）審查提案程序完備及提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二）協調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到相關委員會討論，必要時得合併提案。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以不超過三次，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以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覆議，覆議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否則維持原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紀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或錄影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錄音(影)檔至少保留三年，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限制不公開者不得調閱聽取。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影)資料調閱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調閱資料名稱			
用途(理由)說明：			
資料調閱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主任秘書	校長	